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5年9月18日收到贵公司对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条回复，并对《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中间体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

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潍坊联合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山东联合	(鲁)WH 安许证字 [2014] 090022 号	4500 吨/年盐酸、2000 吨/年啶虫脒原药、1000 吨/年哒螨灵原药、2000 吨/年吡虫啉	2014/10/8-2017/10/7
潍坊联合	(鲁)WH 安许证字 [2013] 070320 号	1800 吨/年 18% 盐酸、2000 吨/年 65% 硫酸、4500 吨/年 硝酸胍、4000 吨/年 硝基胍	2013/5/5-2016/5/4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经核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仅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因此，公司无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潍坊联合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上述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登记品种
1	370910143	山东联合	2017 年 7 月 10 日	盐酸、1, 3-环戊二烯等

2	370712307	潍坊联合	2017年2月12日	硝酸胍、硝基胍等
---	-----------	------	------------	----------

经核查，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派具备登记知识和能力的人员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www.nrcc.com.cn）“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且全部数据审核通过。

（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见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法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1）1500t/a N-氰基乙酰亚胺酸乙酯及 2000t/a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项目

2009年8月26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13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0年3月31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042号），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2）年产200吨哒螨灵原药项目

该项目2003年已竣工，竣工时间较早，《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于2009年8月1日起才开始实施，因此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该项目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根据公司取得的（鲁）WH安许证字[2014]09002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3）年产3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

2013年1月17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泰岱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4年6月6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泰岱危化项安验审字【2014】01号），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4）年产 2000 吨吡虫啉农药项目

2010 年 11 月 11 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泰安监项目【化工验收】审字【2010】001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5）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泰岱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6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4 年 10 月 27 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实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行）（泰岱危化项目备字【2014】002 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正在开展该项目安全验收工作，委托相关单位监测，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6）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自 2012 年 12 月份开工建设，试制品种：噻虫嗪原药、烯啶虫胺原药、噻虫啉原药，属于科技部门批复的科研项目，安全评价单位为泰安博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乙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APJ—（鲁）—305），设计单位为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安装单位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份安装完成，2013 年 12 月 8 日开始试车。该项目涉及的噻虫嗪原药、烯啶虫胺原药、噻虫啉原药均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管规定申请办理了有关审查手续。2012 年 12 月 13 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泰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2]57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审查，取得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泰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8 号）；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审查，取得了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泰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11 号），试生产日期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28 日。根据泰安市岱岳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等部门《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新产品试制车间“4.29”燃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简称“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管理手续齐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014 年 4 月 29 日，新产品试制车间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导致试生产中断。事故发生后，公司根据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800t/a 烟碱项目安全设施补充方案》论证会，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了一系列安全设施整改措施。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77 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根据公司说明,截止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正在制作安全评价验收报告,准备组织专家组验收。

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属地安监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安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就历次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均能予以落实,且均通过我局的整改验收或检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年产 3000 吨甲基硝基胍建设项目

2013 年 3 月 15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3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5 年 7 月 23 日,该项目组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15 年 8 月 31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甲基硝基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意见》(潍安监危化项目监字[2015]0003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8) 年产 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建设项目

2014 年 9 月 28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003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

(9) 年产 2000 吨麦草畏及 100 吨氟丙嘧草酯建设项目

2014 年 8 月 7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0033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中农联合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较高,已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就历次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均能予以落实,且均通过我局的整改验收或检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能够保证安全生产。

(4)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详细情况见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8. (1) 回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潍坊中农系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报告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1) 山东联合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计提基数	522,975,239.06	595,794,864.83	614,867,864.52
安全生产费计提	4,314,876.20	4,678,449.36	1,591,446.44

(2) 潍坊中农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计提基数	135,686,537.85	108,315,194.77	117,934,800.72
安全生产费计提	2,378,432.64	2,241,575.97	763,224.68

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潍坊中农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的规定充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潍坊中农系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报告期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1) 山东联合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342,669.88	5,330,967.48	7,008.51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00,078.62	58,701.45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26,709.84	4,756.36	5,128.21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538,000.00	760,000.00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992,953.77	471,347.75	24,375.6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200,114.38	189,014.98	750.0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71,998.95	106,921.00	6,285.00
安全生产人员体检费	134,570.00	105,050.00	10,400.00
安全生产责任险	26,600.00	55,000.00	
合计	4,633,695.44	7,081,759.02	53,947.41

(2) 潍坊中农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594,413.07	246,631.51	1,991.70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475,746.75	60,038.57	24,601.42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37,000.00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185,684.91	218,600.00	90,000.00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04,791.21	255,993.46	55,575.2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4,927.60	16,635.00	6,488.0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31,310.00	59,473.49	4,158.00
安全生产奖	300,090.99	482,520.84	147,043.00
安全生产人员体检费	54,334.00	49,240.00	
安全生产责任险	35,845.88	35,845.88	
合计	2,034,144.41	1,424,978.75	329,857.33

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潍坊中农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申报会计师对“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的回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合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山东联合获取该宗土地的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山东联合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山东联合在该等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批复手续，同时请山东联合补充说明并披露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山东联合对前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拥有的林地的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山东联合获取该宗土地的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山东联合与各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费用缴纳凭证，村委会对出租该宗土地的决议文件及范镇人民政府相关批复等文件，并对山东联合租用的该处土地进行了实地勘察。

2013年4月22日，山东联合分别与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及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共计租用了54亩土地用于10000吨制剂配套项目的生产建设。2013年5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同意将公司租用该部分3.6046公顷土地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015年8月18日，泰安市岱岳区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申请>的批复》，同意山东联合

租用上述村委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租用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山东联合租用该宗土地均与村委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并按年支付了土地租赁费用，上述土地租赁事宜业经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已获得范镇人民政府批准。

主办券商认为除租用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外，该宗土地的租赁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山东联合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山东联合提供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费缴纳凭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批复及证明，并对山东联合租用的该处宗地进行了实地勘察。

2013年5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同意将山东联合租用该部分3.6046公顷土地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该处宗地山东联合现在用于10000吨制剂配套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号)第十条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2006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第六项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并严格限定在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涉及土地改革部分，要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山东联合可以租用集体建设用地用作生产经营，山东联合租用该宗土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并且经主办券商核查山东联合目前对该宗地的实际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

2015年7月6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合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9日，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合项目选址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泰政函[2014]104

号批复），用地性质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一期占地 101 亩，土地规划手续均已完善；项目二期扩规占地 98 亩，其中 54 亩（10000 吨制剂配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农转用及征收已经鲁政土字（2013）326 号批复，即将办理用地手续；44 亩土地正在完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目前部分新建项目虽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但是无拆迁计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该宗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外，山东联合对该宗土地的租用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3）山东联合在该等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同时请山东联合补充说明并披露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山东联合在上述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没有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 70-71 页披露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地址	房产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山东联合	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南 1 号楼	384	厂区气体仓库
2	山东联合	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南 1 号楼	687.86	消防机修楼
3	山东联合	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南 1 号楼	1076.4	危险品库
4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2781.6	原料仓库
5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4023.25	成品仓库
6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5616	液体车间
7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5246	固体车间

8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4648	办公楼
9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2357.23	主控楼
10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7449.41	职工宿舍
11	山东联合	山东联合新厂区	2725.64	餐厅
12	潍坊中农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南、润丰路以东临港工业园内	712.86	原料仓库(中体库)
13	潍坊中农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南、润丰路以东临港工业园内	333.42	食堂
14	潍坊中农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南、润丰路以东临港工业园内	515.10	冰机室
15	潍坊中农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南、润丰路以东临港工业园内	492.54	配电室
16	潍坊中农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南、润丰路以东临港工业园内	487.58	物料仓库(材料库)
17	潍坊中农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以南、润丰路以东临港工业园内	324.00	环保办公楼

上述表中第 4-7 项房产用于山东联合 1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建设项目，属于泰安市岱岳区重点招商项目。8-11 项房产所在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泰土国用（2012）第 D-0266 号），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山东联合该处房产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其余未取得产权证房产多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因而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物业至今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或进行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出具《承诺函》承诺：山东联合及潍坊联合部分已建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或其他权利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将由本公司承担，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稿）第 72 页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上述物业所处的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上述物业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其权属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物业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拆除或相关集体土地被收回，将导致公司总资产减少约 1.6 亿，同时由于委托加工费增加，使制剂毛利率降低 3.5%-4%，毛利约下降 600-700 万元，净利润下降约 5%，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做出了以下规范及应对措施：

- 1) 首先进行了占地地界勘测，然后进行地上附着物清点，随之按照鲁价费发(2012)244号文件标准进行地上附属清算补偿，补偿金额均已到位。
- 2) 在地上附属物清点补偿到位后，由镇政府、国土所组织两个村分别召开村民委员会代表会议，并于2012年10月16日签订了放弃听证证明书。
- 3) 于2012年11月8日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于2012年11月8日由泰安市岱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签发资金到位证明。
- 4) 2012年11月6日缴纳各种规费到位。
- 5) 对该宗土涉及的两个村分别于2013年4月22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泰安市人民政府对涉及该宗土地的园区进行了总体规划并发布了泰政函[2014]104号批复，公司的厂房均符合规划要求，公司将按照建设用地要求完善各项报批手续。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合项目选址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泰政函[2014]104号批复），用地性质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一期占地101亩，土地规划手续均已完善；项目二期扩规占地98亩，其中54亩（1000吨制剂配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农转用及征收已经鲁政土字（2013）326号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44亩土地正在完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目前部分新建项目虽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但是无拆迁计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出具《承诺函》承诺：山东联合及潍坊联合部分已建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或其他权利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将由本公司承担，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山东联合对前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除该宗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外，山东联合对该宗土地的租用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的用途，不

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山东联合在该等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其权属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物业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拆除或相关集体土地被收回，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出具《承诺函》承诺：山东联合及潍坊联合部分已建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或其他权利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将由本公司承担，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不承担责任。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详细情况见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2. (2) (3)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申报会计师对“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的回复”。

(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 72-73 页补充披露规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做出了以下规范及应对措施：

1) 首先进行了占地地界勘测，然后进行地上附着物清点，随之按照鲁价费发(2012)244 号文件标准进行地上附属清算补偿，补偿金额均已到位。

2) 在地上附属物清点补偿到位后，由镇政府、国土所组织两个村分别召开村民委员会代表会议，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放弃听证证明书。

3) 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由泰安市岱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签发资金到位证明。

4) 2012 年 11 月 6 日缴纳各种规费到位。

5) 对该宗土涉及的两个村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泰安市人民政府对涉及该宗土地的园区进行了总体规划并发布了泰政函[2014]104 号批复，公司的厂房均符合规划要求，公司将按照建设用地要求完善各项报批手续。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合项目选址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泰政函[2014]104 号批复），用地性质符合《泰安市岱

岳区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一期占地101亩，土地规划手续均已完善；项目二期扩规占地98亩，其中54亩（1000吨制剂配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农转用及征收已经鲁政土字（2013）326号批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44亩土地正在完善土地和规划手续，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目前部分新建项目虽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但是无拆迁计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出具《承诺函》承诺：山东联合及潍坊联合部分已建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或其他权利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将由本公司承担，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不承担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违规行为，但公司正在完善各项手续，并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拥有的林地的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山东联合与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费用缴纳凭证、相关主管部门用地规划等相关文件，并对山东联合租赁的土地进行了实地勘察。

山东联合租用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窑厂以北村57.75亩土地及窑厂东北唐福祥苗圃14.97亩土地用于农作物试验田，山东联合租用上述土地均已经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通过，2015年8月18日，泰安市岱岳区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申请>的批复》，同意山东联合租用上述村委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山东联合租用的林地用于农作物试验田，未改变该处土地的现状、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林地使用已经签订了租赁协议，获得了村委会会议表决，且获得范镇人民政府批复，因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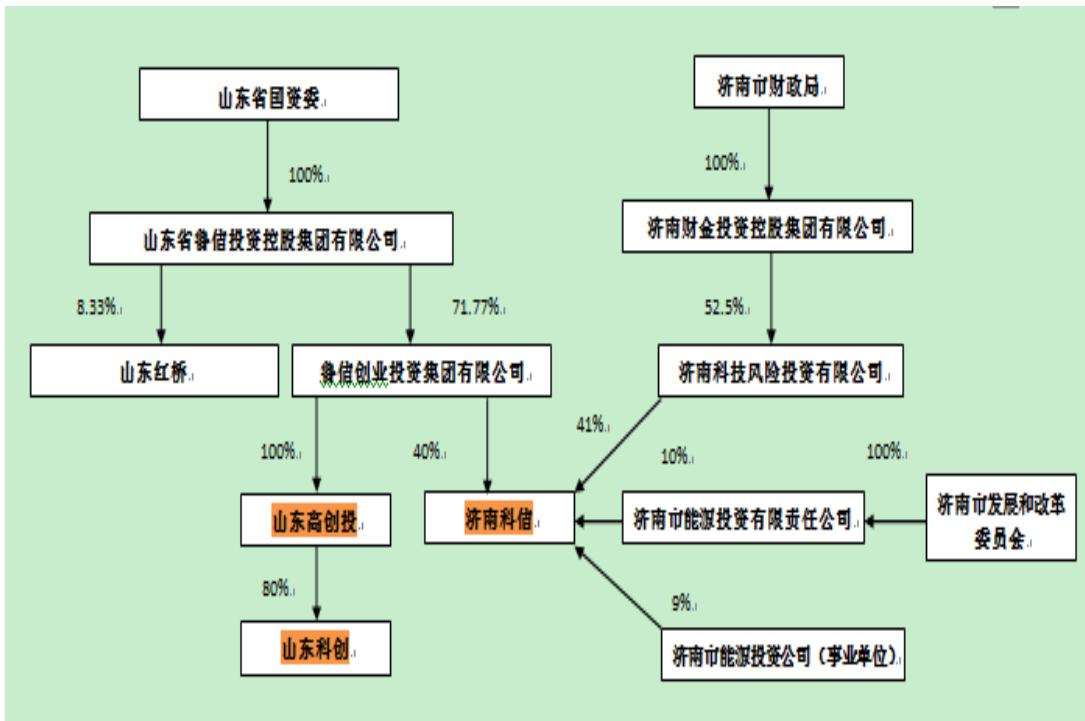
3、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及股份改造过程中国有股东提供的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决议文件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资料。

(1) 2011 年山东高创投、江苏高创投、山东科创、济南科信和天津塞奇对中农联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山东高创投、山东科创、济南科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2011 年 9 月 5 日，中瑞岳华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鲁专审字[2011]第 082 号），经审计，中农联合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80,822,258.45 元，净资产为 101,670,304.74 元，净利润为 9,877,044.16 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556 号），评估结论为：中农联合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5,154.45 万元，增值额为 14,987.42 万元，增值率为 147.41%。

201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山东高创投和山东科创分别对中农联合有限增资 4000 万元 和 5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2.12% 和 1.52%。

2011 年 11 月 2 日，中农联合有限召开 2011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农联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按每股 1: 5 的比例，由山东高

创投、江苏高创投、山东科创、济南科信和天津塞奇分别以现金认购 8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总额为 8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济南科信召开董事会同意对中农联合有限增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152%。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鲁验字[2011]第 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中农联合有限已收到山东高创投、江苏高创投、山东科创、济南科信和天津塞奇共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中农联合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为中农联合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中农联合有限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上海公司	3350	50.7575
2	许辉	1050	15.9090
3	齐来成	200	3.0303
4	肖昌海	200	3.0303
5	关瑞云	100	1.5152
6	李凝	100	1.5152
7	山东高创投	800	12.1212
8	江苏高创投	500	7.5757
9	山东科创	100	1.5152
10	济南科信	100	1.5152
11	天津塞奇	100	1.5152
合计		6600	100

2012 年 6 月 20 日，山东高创投及山东科创就上述增资评估事项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山东高创投、山东科创和济南科信履行了国有股权出资方面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 2012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

2012年7月30日，中农集团发文《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农投字[2012]97号)，同意中农联合有限提出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并将2012年7月31日作为财务基准日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年8月17日，中农联合有限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鉴于中农联合有限为集体控股、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改制、上市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相关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如下：

- 1) 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
- 2) 地方股东单位未全额认购或以非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 3) 地方股东单位持有上市公司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以及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变动及或有变动。

第五条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从上述规定可见，只有国有控股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国有参股公司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否则直接和现行的法律、法规冲突。

主办券商认为，中农联合有限为国有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中农联合有限的股份制改造已取得了内部的审批文件，并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3) 1995年山东鲁南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4个法人股东出资成立山东联合

1995年6月13日,山东鲁南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4个法人股东一致同意出资成立山东联合,注册资本6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80万元,实物出资50万元。

1995年7月7日,山东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二会内字[1995]第67号),经审验,所有法人股东均具有出资能力,并已将各自认缴的共计580万元出资额足额存入该公司临时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情况属实。

1995年7月31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308689-X),核准山东联合成立。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山东鲁南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1995年7月6日前	7.93
2	乐陵市农药厂	50	50	1995年7月6日前	7.93
3	国营青岛农药厂	50	50	1995年7月6日前	7.93
4	青岛第二农药厂	50	50	1995年7月6日前	7.93
5	山东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50	75	1995年7月6日前	11.90
6	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1995年7月6日前	7.93
7	山东省宁阳农药厂	50	50	1995年7月6日前	7.93
8	威海市农药厂	20	20	1995年7月6日前	3.17
9	山东中石化工有限公司	20	20	1995年7月6日前	3.17
10	山东省高密市农药厂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11	新泰市东都农药厂	20	20	1995年7月6日前	3.17
12	山东省菏泽农药厂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13	山东省海阳县化学工业公司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14	高密县化工厂	10	10	1995年7月6	1.59

				日前	
15	山东省农药研究所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16	烟台市京蓬农药厂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17	山东省邹平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18	淄博丰叶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19	济南燕山化学总厂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20	德州农药厂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21	淄博市博山农药厂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22	山东省禹城建中企业集团	10	10	1995年7月6日前	1.59
23	山东恒利达化学品公司	50	25	1995年7月6日前	3.97
24	济宁化工实验厂	50	50	1995年7月6日前	7.93
合计		630	630	-	100

山东省化学工业厅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下发《关于成立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组建山东联合并说明公司已成立，隶属于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主办券商认为，山东联合设立时虽未取得其主管部门的批准，但其事后取得了其主管部门山东省化学工业厅的确认，其已履行国有股权出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02 年山东联合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4 日，山东联合召开股东会，经过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24 个法人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向许辉等 13 名自然人进行转让，之后上述法人股东与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29.78 万元。

2002 年 2 月 26 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齐会审字(2002)第 193 号)，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联合净资产为 8,785,842.49 元。

2002 年 4 月 8 日，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齐会评询字[2002]第 7 号)，经评

估，山东联合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37.7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9.47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0 日，山东联合向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提交《关于呈报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的请示》(鲁化联药字【2002】013 号)，《产权改革方案》提出按原值转让股权。2003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鲁化管[2003]31 号)，同意《产权改革方案》并报省经贸委、省财政厅批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辉	280	280	44.44
2	时德才	130	130	20.63
3	齐来成	50	50	7.94
4	肖昌海	50	50	7.94
5	李凝	25	25	3.97
6	孙明涛	25	25	3.97
7	关瑞云	25	25	3.97
8	许立宁	10	10	1.59
9	张昊	10	10	1.59
10	马明科	10	10	1.59
11	郭玉杰	5	5	0.79
12	段渝峰	5	5	0.79
13	姜洪胜	5	5	0.79
合计		630	630	100

2006 年 8 月 1 日，1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于该年同月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山东联合以略低于评估价的对价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改革方案》未取得山东省经贸委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文，存在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但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 月 31 日，山东联合共计 2997843.86 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当时已经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鲁经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和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01) 历民初字第 509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当时被担保人已不具备清偿能力, 山东联合于 2013 年 6 月向债权人支付了该笔款项, 并且因被担保人法人主体资格已经消灭无法对其追偿, 该笔款项山东联合已从净资产中扣除, 因此从实质上看, 山东联合本次股权转让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股权转让迟至 2006 年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的上述瑕疵, 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 发表了意见, 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 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请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 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 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 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 若存在污染物排放, 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请核查: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 公司曾受到处罚的,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若存在, 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 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 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制药”行业下的“化学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因此属于重污染行业。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 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 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现场、对公司高管、子公司员工进行访谈、对公司环保设施实地查看、取得公司的环保运行记录、固废物(液)处理合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试生产批复、环评报告技术服务合同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对环保部门进行上门访谈, 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1) 年产 200 吨哒螨灵原药项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建设 200 吨哒螨灵农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2]148 号),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2003 年 7 月 18 日, 山东联合取得了泰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 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 年产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

2008 年 1 月 30 日,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泰安联合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8]20 号),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2008 年 11 月 4 日, 山东联合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泰环验[2008]29 号),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因原生产装置已经运行多年，存在生产工艺不够先进、部分设备陈旧、消耗高、环境指标不够理想等缺点，山东联合拟投资 7,781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淘汰并更新现有部分设备；采用以碳酸二甲酯（简称 DMC）和氯气合成的三氯甲基碳酸酯替代传统的三氯氧磷作为原料环化合成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之后的年产量由 1,500 吨增加至 3,000 吨。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联合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泰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 2434 号）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11 月 11-12 日，泰安市环保局在泰安市主持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论证会，形成专家意见，认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范镇工业园规划。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泰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4 月根据专家意见修订、出具的《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对改造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得出如下结论：

①废气

改造工程完成后，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导热油炉尾气、焚烧炉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评期间，改造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运行，环评期间改造工程运行工况达到 80% 以上。201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2150434Q，有效期至 2015.12.6）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了现状监测。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导热油炉废气	16251	SO ₂	陶瓷多管除尘器(XRD-20)+袋式除尘器+碱喷淋脱硫塔(GCT-35)脱硫除尘装置	由 35m 高烟囱排放	159	13.7	200	达标
			NO _x			224	19.1	300	达标
			颗粒物			20.2	1.7	30	达标
2	燃煤蒸汽锅炉废气 (20t/h)	3X10 ⁴	SO ₂	陶瓷多管除尘器(XRD-20)+袋式除尘器+碱喷淋脱硫塔(GCT-35)脱硫除尘装置	由 60m 高烟囱排放	146	31.5	200	达标
			NO _x			200	43.2	300	达标
			颗粒物			24.2	6	30	达标

3	废渣焚烧炉烟气	—	SO ₂	半干法烟气净化工艺	由 60m 高烟囱排放	59	0.9	300	达标
			烟尘			95.4	2.8	80	达标
			NO _x			386	5.8	500	达标
			HCl			20		70	达标
4	废液焚烧炉烟气	—	二噁英	湿法碱液吸收(急冷) + 活性炭吸附处理				0.5TEQng/m ³	达标
5	一步加成废气	—	丙烯醛	冷凝 + 降膜吸收 + 碱吸收	由引风机引入焚烧炉去废液焚烧炉焚烧	—	—	—	—
	升降膜脱溶废气	—	甲苯	三级冷凝吸收 + 碳纤维吸收					
	加成反应废气	—	氯气	碱喷淋					
	三氯甲基碳酸酯合成废气	—	氯化氢	降膜吸收 + 碱喷淋					
	环化反应废气	—	CO ₂ 、氯化氢、甲苯	三级冷凝 + 降膜吸收 + 碱喷淋					
	精馏工序	—	甲苯	冷凝回收					
6	无组织排放	—	甲苯 丙烯醛	严格操作, 加强管理	大气	由于环评期间该项目已经建成, 正常生产, 环评期间对厂界进行现状监测, 各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②废水

改造工程建成后二氯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来自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以上废水共计 20.83m³/d, 较现有工程减少 0.37m³/d, 全厂共计废水量为 63.76m³/d, 送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该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中“一般保护区域”修改单标准及《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523-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后, 由厂区总排口经排水管道排入牟汶河。本工程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m ³ /d)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				排放去向
			pH	COD	BOD5	SS	
1	工业废水	14.43	7	40000	800	150	排入厂内现有 2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由厂区排污口排入牟汶河
2	设备冲洗水	3.2	6~9	400	—	250	
3	地面冲洗水	3.2	7~8	200	—	100	
合计		20.83					

环评期间, 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进行

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地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稳定的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域”修改单标准及《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523-2008）表2中标准限值后，由厂区总排口经排水管道排入牟汶河。

③固体废物

改造工程建成后二氯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一步裂解残渣为8.6t/a、环庚腈醛水洗残渣为30.2t/a、二步裂解残渣554.6t/a、二氯脱溶废液为50t/a、二氯精制残渣为97.1t/a，以上废渣共计740.5t/a，送入厂区现有废渣焚烧炉焚烧，由于产量增加，二氯生产废渣较现有二氯有所增加。

b、燃煤灰渣：本项目新增燃煤灰渣300t/a，新增脱硫石膏110t/a，外售用于造砖。

④噪声

改造工程新增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电动机和真空机组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85~95dB（A），均采取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为了改善操作环境，设计中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隔音机房；工人不设固定岗，只作巡回检查；操作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除东厂界受冷却塔影响超标外，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⑤“以新带老”措施

a、10t/h燃煤蒸汽锅炉排气筒高度（30m）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要求，改造工程对排气筒进行加高至60m，已改造完成；燃煤导热油炉排气筒加高至35m，已改造完成。

b、现有厂界臭气浓度不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排放限值，加强厂区生产管理，定期检修设备、管道，根据本次环评期间现状环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c、位于项目最近的村庄为位于项目区东侧548m的大辛庄，焚烧炉装置距离大辛庄为657m，不能满足环评批复中“厂界外700m，焚烧炉装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8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范镇新农村规划，大辛庄将于2014年10月搬迁至项目区东侧1,500m的于官庄社区，该项目搬迁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d、根据《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印发全区重点企业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2012.6.8）以及《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建设项目》（2012.8.23）总量确认书分配改项目的总量合计 SO₂ 为 136t/a, NO_x 为 84.81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该确认书，总量满足要求。

e、本次技术改造对淘汰原有 1 套 1,500t/a 二氯装置的陈旧设备，淘汰三氯氧磷，改用氯气和 DMC 合成的三氯甲脂碳酸酯为原料合成二氯，并根据现有二氯项目生产情况调整生产温度、反应时间等，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提高产品收率（现有收率为 75%，改造完成后能够达到 90% 以上），减少废水排放量（现有二氯废水产生量为 21.2m³/d，改造完成后废水量为 20.83m³/d），减少原料以及能源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厂址符合区域规划，已通过泰安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因区域环评尚未完成，地方环保部门暂停受理环评验收，目前正在等待园区规划环评备案审查完成后申请环保验收。

3) 年产 2000 吨吡虫啉农药工程项目

2009 年 5 月 8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泰安联合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吡虫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发[2009]143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2011 年 6 月 24 日，山东联合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泰安联合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吡虫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1]53 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4)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泰安市岱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泰岱经信改备[2012]008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备案，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2012 年 9 月 7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泰环审报告表[2012]135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2015 年 9 月 6 日，泰安市环保局出具泰环验[2015]40 号验收意见，认为项目主要污染物符合总理控制指标要求，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验收。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环保部门正在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5) 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

2012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公示同意该项目开展环评。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署《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服务合同》，由于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目前环评报告已经完成初稿，仅缺少区域环评章节内容。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份安装完成，2013 年 12 月 8 日开始试车。

2012 年 5 月，山东省环保厅下发《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规定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各类园区必须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并将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作为审批入园建设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全省县级以上各类园区规划环评复核备案制度的通知》（鲁环评函〔2014〕191 号），要求全省各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地）等园区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环评复核备案制度，对已建成但未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各类园区，应抓紧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文件，按规定报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在审查未完成前，各级环保部门暂停受理该园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建设环评文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在的区域被规划为能源化工区，项目所在地范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推进能源化工区规划环评审批工作，目前区域环评尚未获得审批。因此，公司包括园区其他企业的环评手续需要园区规划环评备案审批完成后才能受理。

2014 年 10 月 22 日，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和改革局登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9030025），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执行年限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6) 年产 3,000 吨甲基硝基胍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2-088），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执行年限为：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8 月 14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甲基硝基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3〕137 号），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已取得潍滨环试字〔2014〕37 号试生产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 年产 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2-087），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执行年限为：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1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表字〔2012〕641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投产。

8) 年产 2000 吨麦草畏及 100 吨氟丙嘧草酯建设项目

2014 年 2 月 27 日，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2014-018），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执行年限为：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署《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服务合同》，目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正在进行专家论证及申报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9) 1,500t/a N-氰基乙酰亚胺酸乙酯及 2000t/a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项目

2008 年 11 月 20 日，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VX08-024），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执行年限为：12 个月。

2009 年 3 月 12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500t/a N-氰基乙酰亚胺酸乙酯及 2000t/a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09]33 号），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6 月 19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500t/a N-氰基乙酰亚胺酸乙酯及 2000t/a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环字[2013]18 号），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核查，山东联合年产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其中，年产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其项目前身 15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已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泰环验[2008]29 号），2014 年 11 月已通过泰安市环保局主持召开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论证会。公司已委托泰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完毕相关环评报告，拟向当地环保部门补充申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完善环评相关手续。但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全省县级以上各类园区规划环评复核备案制度的通知》

（鲁环评函〔2014〕191 号），要求全省各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地）等园区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环评复核备案制度，对已建成但未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各类园区，应抓紧编制完成规划环评文件，按规定报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在审查未完成前，各级环保部门暂

停受理该园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司所在的区域被规划为化工园区，尚未完成规划环评备案审查，因此，公司包括园区其他企业的环评手续被暂停受理，需要园区规划环评备案审查完成后才能受理。根据公司的说明，从范镇人民政府获悉，园区区域环评初稿已完成，近期会获备案审批，待区域环评备案完成后即可完成项目环评。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公司取得新的环境评价验收不存在障碍。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走访了泰安市岱岳区环保局，就上述事项得到环保局稽查大队人员口头证实。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环保项目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记录，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多年，公司重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不产生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料或噪音污染，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互联网检索，未检索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相关信息。泰安市政府 2005 年 7 月份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中，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超标排污、未执行环评制度等违法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岱岳区环保局稽查大队工作人员证实，环保部门对山东联合的污染物实行在线监测，其中废水通过 COD 实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烟尘三项实时监测，同时环保部门每月对山东联合环保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三废排放等情况检查一次，未发现公司存在超标排污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农联合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在产与在建项目中，年产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主要原因系当地园区未完成规划环评备案审查，导致公司无法完成环评手续，非公司主观故意所为，当地环保部门亦知悉上述事实，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第 3 页和第 251 页“（四）环境保护风险”补充

披露如下内容：“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年产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已完成泰安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委托泰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已通过山东省环保厅环评公示，且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仅缺少区域环评章节。上述项目已建成投产，但因项目所在区域环评备案尚未完成，地方环保部门暂停受理新的环评验收申请，因此公司目前还未完成全部环评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手续，环保部门已知悉公司环保情况，且针对补办环评问题公司已与环保局进行了沟通；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多年，且并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查处，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治理污染物，经检测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超标排污等违法情形，当地环保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正积极办理主管部门沟通，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后续手续，但公司仍然存在无法通过环评验收、因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7 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注3：年产15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已变更为年产3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2014年11月已通过泰安市环保局主持召开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论证会。公司已委托泰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5年4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该项目因区域环评尚未完成，地方环保部门暂停受理环评验收，目前正在等待园区规划环评备案审查完成后申请环保验收。”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8 页的列表下方中补充披露：

“注 1：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因区域规划环评未完成尚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

根据项目最新环评审批情况，对公开说明书 88-89 页对 10000t/a 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评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前后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说明书（审报稿）	转让说明书修订稿
1	试生产中（试生产批复：泰岱危	已通过验收，正在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化项目备字〔2014〕002号), 正在准备环保验收材料	
2	10000t/a 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试生产批复, 试生产期限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6日), 处于申请验收阶段。	10,000t/a 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9月6日取得泰安市环保局出具的泰环验〔2015〕40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认为项目主要污染物符合总理控制指标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通过验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环保部门正在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 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 若存在污染物排放, 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山东联合日常生产存在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 公司目前持有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370903010), 有效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

主办券商查阅了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 泰安市岱岳环保局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 山东联合的监测结果均在标准值范围内。经核查了公司的排污费缴纳凭证, 山东联合报告期内一直按季度缴纳排污费, 2013年度共计缴纳排污费145,800元; 2014年度共计缴纳排污费119,995元; 2015年第一、二季度合计缴纳排污费为35,197元。

公司子公司潍坊联合目前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系潍坊市滨海区因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后, 环保部相关配套规定暂未正式发布, 潍坊市包括滨海新区辖区内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均待环保部正式文件出台后再核发, 潍坊联合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潍坊联合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潍坊崇杰污水处理公司签署《废水处理协议》, 全部废水由潍坊崇杰污水处理公司负责处理, 潍坊崇杰污水处理公司在潍坊联合输污管道出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和自动取样器, 对潍坊联合废水24小时混合样每天常规监测一次, 监测数据统计后月底报送环保分局。经核查, 公司按时支付了污水处理费。

根据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印发全区重点企业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泰岱政发〔2012〕28号)、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潍滨管发〔2012〕32号), 公司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经核查环境评价报告书、环评验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指标内。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属于《通知》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重点企业, 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 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经主办券商实地察看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查验公司的环保制度、对当地环保部门走访以及公司说明，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岱岳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7090320140091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渣、污泥、焚烧残渣和飞灰、废机油、废手套。经核查，子公司山东联合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焚烧残渣和飞灰处理协议》。子公司潍坊联合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子公司潍坊联合的全部的危险物均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子公司山东联合除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部分废渣、焚烧残渣和飞灰外，还利用自有设施处置废渣、污泥、废机油、废旧劳保。经核查公司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管理登记表》、《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环保部门的《危险转移批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按季度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及潍坊联合均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两家公司均按照《山东省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意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级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联网，定期接受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互联网检索及公司取得的环保无违规证明等文件得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处罚。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5、2013年7月，山东联合注册资本由2268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32万元均由公司投入，其中，7000万元以债转股形式投入，货币增资732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债权出资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

见。

【公司回复】

债务人情况：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为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南 1 号楼。经营范围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药的生产及自产农药的销售；盐酸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

债权形成的原因：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帮助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原药产量，增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原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股东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续给予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资金支持，用作扩大再生产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周转。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 150,608,548.08 元。

偿还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未偿还上述款项。

评估程序：2013 年 7 月 10 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中立达评字（2013）第 0097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公司所拥有对山东联合的拟转股部分债权，账面价值 7000 万元，评估值为 7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5，公司和山东联合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双方确认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山东联合拟转股部分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7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济会内验字（2013）第 020 号），截止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山东联合已经收到公司对其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7732 万元，其中，债转股出资 7000 万元，货币出资 732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山东联合本次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全部工商资料及山东联合与公司间债权形成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山东联合形成了共计 150,608,548.08 元债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山东联合股东做出股东决定，批准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山东联合的债转股协议，将山东联合注册资本由 2268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32 万元均由中农联合投入，其中，7000 万元以债转股形式投入，货币增资 732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中农联合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中立达评字(2013)第0097号,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6月30日,评估结论:公司所拥有对山东联合的拟转股部分债权,账面价值7000万元,评估值为7000万元。

2013年7月15,公司和山东联合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双方确认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山东联合拟转股部分的债权账面金额为7000万元

2013年7月29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济会内验字(2013)第020号),截止2013年7月26日止,山东联合已经收到公司对其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合计人民币7732万元,其中,债转股出资7000万元,货币出资732万元。

2013年8月8日,山东省工商局为山东联合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33817),核准了此次变更。

主办券商认为,山东联合本次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出资真实,程序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供销集团,其持有中农集团100%的股权,中农集团持有中农上海100%的股权,中农上海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销集团的性质分析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农上海的组织性质核查中农上海向公司出资、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并就其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计提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00%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隶属于国务院领导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文件)明确了“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2015年7月22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第四次修订)第二条明确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供销合作社性质的界定为:“中国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总社可设立全资性质的集团公司,运营本级经营性社有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中国供销集团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管理本级经营性社有资产设立的集体企业，其通过中农集团和中农上海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0.7575% 的股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权中国供销集团负责其持有的集体资产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发生的涉及出资人利益、需要履行监管审批程序的重大事项，由中农集团征求中国供销集团的意见后予以审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

(2)。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农上海公司章程、中农集团章程及其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文件及中农上海公司向公司出资及股份制改造相关工商资料、中农集团对上述行为的相关决议及批复文件。

中农上海公司为中农集团 100%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集体企业。

2006 年 3 月 10 日，中农集团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同意中农上海公司对山东联合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的过程中，中农上海公司采取先与许辉等 5 名自然人成立中农联合有限再由中农联合有限收购山东联合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一) 中农上海公司与许辉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中农联合有限

1) 核名程序

2006 年 8 月 29 日，中农联合有限取得山东省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内]字[2006]第 0484 号)，核准名称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批准程序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农上海公司、许辉、齐来成、肖昌海、关瑞云、李凝 6 名股东一致同意出资成立中农联合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两期缴纳。第一期由中农上海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付 3350 万元；第二期由许辉等五位自然人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付 1650 万元。并通过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 验资程序

200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鲁)验字[2006]第 0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止，中农联合有限已收到中农上海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万元，且货币出资额已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4) 核准程序

2006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3700001808603），核准中农联合有限成立。成立时，中农联合有限住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正丰路正丰大厦 661 室；法定代表人杨斌；注册资本伍仟万元；实收资本叁仟叁佰伍拾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5) 中农联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中农联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农上海公司	3350	3350	67
2	许辉	1050		21
3	齐来成	200		4
4	肖昌海	200		4
5	关瑞云	100		2
6	李凝	100		2
合计		5000	3350	100

6) 设立后自然人股东实缴出资

2007 年 1 月 4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了中企华（鲁）验字[2007]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中农联合有限收到许辉、齐来成、肖昌海、关瑞云及李凝合计缴纳出资款 1650 万元，其中许辉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齐来成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肖昌海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关瑞云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凝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中农联合有限各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并为中农联合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农联合有限收购山东联合股权

2006 年 12 月 20 日，山东联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 1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农联合有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农联合有限与 1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共计 14,879,999.45 元。

该次股权转让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 中勤评字第 11023 号)

为依据，该报告载明，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山东联合的公允价值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29,404.61 元。

中农联合有限已经全部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2006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局为山东联合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33817)，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农联合有限	1008	1008	货币	100
合计	1008	1008		100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联合为 13 名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受让方中农联合有限为中农上海公司控股的集体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对标的公司山东联合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17,829,404.61 元，而转让价格为 14,879,999.45 元，中农联合有限受让价格远远低于评估净资产值，本次股权收购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参考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农上海公司出资设立中农联合有限及中农联合有限股权收购山东联合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2 年股份制改造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农集团发文《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农投字[2012]97 号)，同意中农联合有限提出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并将 2012 年 7 月 31 日作为财务基准日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 年 8 月 17 日，中农联合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中农联合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供销集团，其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00%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隶属于国务院领导，属于集体经济组织，中农联合有限股份制改造时，根据中国供销集团的内部规定，由中农集团对其行使监督管理权，中农联合有限股份制改造已取得中农集团的批文。已履行了中国供销集团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农联合有限为集体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针对该类型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并无可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改制、上市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主办券商认为，中农联合有限的股份制改造已取得了内部的审批文件，并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中农上海共计向中农联合投资人民币 3,350 万元，并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持有 3,35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农联合的股东权益合计 32,524.36 万元，中农上海持有中农联合 50.7575% 的股份。中农上海对中农联合的总投资已实现较大增值，不存在计提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东中农上海不存在计提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7、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是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及“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公司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规定，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涉及硝酸胍、硝基胍、盐酸、1,

3-环戊二烯等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修订)》规定的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山东省内暂未实施,故公司未办理以上资质,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山东省2015年7月份开始实施,公司已按要求在新项目申报中办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农联合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山东联合经营范围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药的生产、加工及自产农药的销售;盐酸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化工、仪器仪表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山东联合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18%硫酸18000吨/年、65%硫酸2000吨/年、硝酸胍4500吨/年、硝基胍400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技术转让及咨询;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工商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等记录。经核查农业部2013年、2014年度、2015年第一批农药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情况不合格名单的通报,公司不存在被通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日

常经营符合审核机关的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8、公司在报告期发生一起安全事故。(1)请公司详细披露事故的原因、过程、结果及损失情况、政府部门对事故的定性及处理情况、公司因该起安全事故承担的责任情况(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该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整改情况对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完备性、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事故原因、过程、结果及损失情况

2014年4月28日早班，山东联合新烟碱产品(噻虫嗪)试制药车间三楼脱溶工序进行第三批脱溶，14时许开始投入约3000L甲醇母液，开蒸汽开始脱溶操作。16时交接班时甲醇脱溶釜温度66摄氏度，流量正常。23时50分，夜班交接班时甲醇脱溶釜内剩余700L左右残液，釜温75摄氏度，流量正常，脱溶接近结束。4月29日2时许，夜班班长张祥廷又补加1000L左右母液，继续脱溶。7时50分，交接班时，夜班告知早班，脱溶蒸汽闸阀已关闭，釜内温度接近75摄氏度，常压，流量很小，脱溶已近结束。8时许，当班班长郭文建安排主操石家庄处理合成釜保温和脱溶釜脱溶，并嘱咐石家庄说“母液别脱太干，不好放料”。自8时22分至9时7分累计约45分钟时间，当班主操作工石家庄违章操作，一直在备料(未观察脱溶釜温度和压力)，没有及时检查脱溶釜内物料与温度计的接触情况，没有及时观察脱出量是否达到要求，未及时调节釜温等工艺指标，造成甲醇溶剂脱干。由于蒸馏温度过高或局部受热，造成残余物料发生分解放热反应，使脱溶釜内压力骤增，引发本次燃爆，使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甲醇脱溶釜蒸汽加热阀门内漏导致釜内残余物料持续受热，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事故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②政府部门对事故的定性及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泰安市岱岳区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召集成立泰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区质监局和范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山东联合新产品试制车间“4.29”燃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形成《山东联合新产品试制车间4.29“燃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泰岱政字〔2014〕14号关于山东省联合农药工

业有限公司新产品试制车间“4.29”燃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批复，“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新产品试制车间“4.29”燃爆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③公司因该起安全事故承担的责任情况及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1.石家卫，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新烟碱车间噻虫嗪工段甲醇脱溶釜当班操作。在甲醇脱溶临近结束操作中违章操作，没有及时检查脱溶釜内物料与温度计的接触情况，没有及时观察脱出量是否达到要求，未及时调节釜温等工艺指标，造成残余物料发生分解放热反应，使脱溶釜内压力骤增，引发本次爆燃。对事故发生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郭文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新烟碱车间噻虫嗪工段当班班长。未履行班组长的岗位职责，未对当班员工进行合理分工，安排当班主操石家卫与付操从事备料工作，对脱溶结束时的安全操作要领未及时进行提醒，未交待相关注意事项与可能发生的问题及对策，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给予开除留厂察看一年处分，罚款1000元。

3.张祥廷，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新烟碱车间噻虫嗪工段当日夜班班长。在当班甲醇脱溶临近结束时未停车放料，又加入1000L甲醇母液，造成母液脱液时间进一步延长，结束时间不确定，同时交接内容不具体，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给予开除留厂察看一年处分，罚款1000元。

4.杨增厚，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新烟碱车间噻虫嗪工段工段长。履行安全职责不到位，在工人岗位前培训中对甲醇脱溶操作培训简单，在职工考试试卷中未涉及甲醇脱溶操作知识，致使操作人员对本岗位操作规程、工艺指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认识不足；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甲醇脱溶工艺要求不严格，对事故发生应负直接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罚款2000元。

5.李广伟，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新烟碱车间安全员。4月28日至29日夜间值班人员，对车间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对脱溶工序生产调整现象进行监督处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安全管理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罚款2000元。

6.俞先怀，上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烟碱车间主任。是新烟碱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新产品试制工艺风险分析不够，噻虫嗪甲醇脱溶工序安全操作规程编程可操作性不强。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为进一步明确操作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车间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职处分，罚款8000元。

7.王如军，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兼生产技术部部长。

对新产品试制车间生产技术管理不到位，对生产组织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罚款10000元。

8.孙本胜，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对新产品试制车间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罚款6000元。

9.范文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组织安全检查不细致，未能发现并处置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罚款10000元。

10.齐来成，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罚款20,288.08。

11.根据公司《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全体员工第二季度安全风险押金奖励不予兑现。

12.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对新产品试制生产管理不规范，导致发生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处15万元的罚款。”

④对公司的整改要求

山东联合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主动性，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对新产品试制的技术管理，及时采取科学、合理、可靠的工艺技术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审批责任制，加强规程审查力度，重新修订噻虫嗪甲醇母液脱溶工序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规程符合现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要进一步加大安全防护装置投入。严格基础管理，强化现场管理，要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加强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设置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联锁系统，完善安全防范技术控制设施，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深化全员培训，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隐患”的意识，要严格落实岗前“三级”和“四新”安全生产教育，特别针对本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异常情况的危害后果，应急处理能力，自我保护意识等方面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⑤公司的整改措施

1.公司下发《关于对公司新产品试制车间“4.29”燃爆事故的处理决定》（联合农药〔2014〕05号），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

2.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泰安召开了《800吨/年烟碱项目安全设施补充方案》论证会，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泰安市安监局、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参加论证会，对噻虫嗪生产工艺操作参数和工艺

管理过程进行了优化，减少硝基残渣等危害物质的产生，完善蒸馏工艺的安全控制措施、降低各类蒸馏过程的蒸馏温度，提高蒸馏过程的安全程度。

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对事故原因、过程、结果及损失情况、政府部门对事故的定性及处理情况、公司因该起安全事故承担的责任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90页补充披露：“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政府部门对事故的处理报告，公司安全管理档案，对经营场地实地察看，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件。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就历次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均能予以落实，且均通过我局的整改验收或检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已披露的一起一般安全事故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情形。公司的上述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确已妥善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该事件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说明《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落实情况、未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的原因，同时结合核查、质控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主办券商答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已在申报材料时按要求对挂牌审查一般问题进行了答复并提交了《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详见申报材料3-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春林

王春林

许辉

许 辉

蘭益

蘭 益

柳金宏

柳金宏

齐来成

齐来成

马展

马 展

李钟华

李钟华

王贡勇

王贡勇

曹海斌

曹海斌

全体监事签名:

平震坤

平震坤

许钢

许 钢

郭玉杰

郭玉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辉

许 辉

齐来成

齐来成

肖昌海

肖昌海

李凝

李 凝

成广效

成广效

唐剑峰

唐剑峰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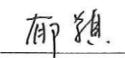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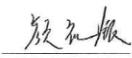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 飞


郁 颖


颜礼银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雷从明

